

##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9日14:30在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8,812,5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6.861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,302,7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6.726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509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48%。

#### 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两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8,793,7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0%;反对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2,082,6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054%;反对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9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 **2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188,636,6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8%;反对153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5%;弃权2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0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,925,5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297%;反对15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3234%;弃权2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69%。

## **三、律师见证的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的杨钊、吕兴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6年9月9日**